

桂林市总工会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工发〔2025〕4号



关于印发《“桂林工匠”推荐宣传学习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市各单位：

现将《“桂林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桂林市总工会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9日

“桂林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有关工作要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打造一支与桂林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发展战略要求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为推动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奋进突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桂林篇章贡献桂林工匠智慧和力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桂林工匠”是指桂林区域内具有高超的技术技能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突出的核心带动作用的“能工巧匠”；在生产岗位上有绝招绝活，能够打造行业优秀产品的高技能人才；具有善于创新、攻坚克难、追求卓越的“工匠智慧”；具有传承技能、示范带动的“工匠品质”。

第三条 “桂林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突出“工匠精神”，突出业绩和贡献。

第二章 推荐宣传学习范围、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范围。根据当年评选通知中的“桂林工匠”培育选树目录，聚焦国家、自治区和桂林市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兼顾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等行业中培育选树“桂林工匠”。

第五条 对象。在桂林区域内长期立足本职岗位、刻苦钻研、

精益求精的学习型、知识型、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掌握高超技艺的高技能人才，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先进典型，在平凡工作中作出不平凡业绩的先进人物。

第六条 条件。从事本项（专业）工作满 10 年，同时在桂林区域内工作满 5 年以上，并且仍在一线岗位上从事生产工作的劳动者，应为工会会员，信仰坚定、矢志报国，爱岗敬业、淡泊名利，无私奉献、服务企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以品德、技能、业绩和知识作为衡量的主要标准，重点关注基层生产一线、操作岗位的职工群体；不受年龄、性别、学历、职级、职称等条件限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工艺专长：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在实施工艺、技术等方面拥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

（二）掌握高超技能：所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具备某种绝招绝技，同时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体现领军作用：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并成绩突出；热心带教徒弟，向青年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

（四）焕发传统技艺：具有出色的传承技艺，业绩突出，并

在积极挖掘、整理、保护、发展传统技艺和传承传统工艺、技艺上做出显著贡献。包括在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经典产业中，享有国家级、自治区、市级有行业领军作用和社会影响力的工艺美术大师；坚持传统工艺、技艺，将传统手工艺发扬光大的“百年老店”式的“传承者”；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五）突破技术难题：在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在桂林区域内产生重大影响。

（六）成绩出类拔萃：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西技术能手”或“桂林技术能手”等称号者；获世界技能大赛参赛资格或国家一类大赛前二十名成绩的选手；获得全国产业系统技能大赛前十名，自治区产业系统技能大赛前三名成绩的选手；获得自治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前五名，桂林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成绩的选手；或获得国家、自治区、市级科学技术奖的技能人才。

第七条 每年推荐命名一批“桂林工匠”；已获得“桂林工匠”称号的不再推荐；当年未获得命名但具有培育潜力的，可作为培育对象列入工匠人才库储备，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八条 推荐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一）成立推荐机构。由市总工会牵头，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成“桂林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桂林工匠”的推荐宣传学习工作。

（二）申报推荐。申报“桂林工匠”可通过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推荐和专业人士推荐等方式进行推荐。

1.个人自主申报。由申报个人直接向工作所在地的县（市、区）总工会提交《“桂林工匠”推荐申请表》、申报人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获奖、各类证书原件（资格审核后退回）和复印件；由县（市、区）总工会商工信、科技、人社等部门集体研究审核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在《“桂林工匠”推荐申请表》中填写相应意见和《“桂林工匠”推荐部门意见表》一并向上推荐申报。如被推荐人为公职人员，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另行出具同意推荐的意见。

2.单位推荐。按工会隶属关系由推荐单位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填写《“桂林工匠”推荐申请表》并附申报人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获奖、各类证书原件（资格审核后退回）和复印件，提交给推荐对象工作所在地的县（市、区）总工会；由县（市、区）总工会商工信、科技、人社等部门集体

研究审核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在《“桂林工匠”推荐申请表》中填写相应意见后和《“桂林工匠”推荐部门意见表》一并向上推荐申报。如被推荐人为公职人员，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另行出具同意推荐的意见。

3.专业人士推荐。应由2名以上同专业的桂林高级技师或桂林技术能手，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后，填写《“桂林工匠”推荐申请表》、《“桂林工匠”专家推荐函》，并附申报人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和相关获奖、各类证书原件（资格审核后退回）和复印件，提交给推荐对象工作所在地的县（市、区）总工会；由县（市、区）总工会商工信、科技、人社等部门集体研究审核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在《“桂林工匠”推荐申请表》中填写相应意见后和《“桂林工匠”推荐部门意见表》一并向上推荐申报。如被推荐人为公职人员，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另行出具同意推荐的意见。

4.申报者需提交各式书面材料一式3份。

（三）初审。“桂林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推荐上报的人选基本情况，进行初审，对提名候选人进行评议，提出建议名单按1:1.5的比例。

（四）市总工会评定。市总工会召开党组会议和主席办公会议，对初审确定的“桂林工匠”初步推荐人选（按1:1.3的比例）进行评定。

(五) 领导小组审定。“桂林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市总工会评定的“桂林工匠”推荐人选进行审定，按按 1: 1.1 的比例确定人选，其中 10%为后备人选。

(六) 公示。将“桂林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结果在桂林市总工会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必须经过情况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取消参评资格，后备人选递补。反映情况失实的，说明情况，资格保留。

(七) 命名。经公示无异议后，拟由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对入选人员命名“桂林工匠”称号，并印发通报。

第四章 享受待遇

第九条 获得“桂林工匠”称号的，颁发“桂林工匠”称号奖杯、证书，给予每个获得“桂林工匠”称号的人员一次性激励金。并给予所在单位工会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专项用于开展技能创新、科研攻关项目活动等。

第十条 “桂林工匠”获得者优先作为桂林推荐“广西工匠”的人选；符合条件的可推荐申报“广西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一条 “桂林工匠”的推荐宣传学习工作在“桂林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组长由市总工会主席担

任，副组长由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分管领导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负责“桂林工匠”推荐宣传学习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的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网络和宣传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网络和宣传部部门同志组成。

第六章 培育管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桂林工匠”培育选树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人负责，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办法，组织开展好“桂林工匠”培育选树工作。要加大对培育选树“桂林工匠”的资金投入，为“桂林工匠”的培养、激励、评价、引进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要加强对“桂林工匠”的培养，对外出培训、劳动保护、评先评优予以优先考虑；适时交任务、压担子，为“桂林工匠”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创造条件，做到发展受重用，经费有保障，创新有成效。

第十四条 桂林工匠培育对象所在单位作为培育主体，负责统筹单位生产经营需要和培育对象实际制定落实培育方案。培育主体立足所处行业技术技能发展趋势，注重依托设立在本单位的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和企业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

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网络学习平台、工匠学院等载体，综合采取学习培训研修、交流借鉴、组织参赛、导师指导、实践锻炼、项目攻关等措施向培育对象赋能。鼓励用人单位针对“桂林工匠”培育对象完善育人留人和稳岗激励措施，为“桂林工匠”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创造条件，做到发展受重用，经费有保障，创新有成效。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搭建平台，多措并举，促进推荐宣传学习工作有效开展；将开展“桂林工匠”推荐工作与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活动紧密结合；与单位的技术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紧密结合；与单位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科研攻关等活动紧密结合；进一步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职业精神，增强职业责任感，营造高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氛围。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桂林工匠”，经核实后，撤销“桂林工匠”称号，收回奖杯、证书和激励金：

-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因侵犯知识产权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或经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的；
- （三）受到行政撤职或党内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
- （四）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伪造先进事迹者，弄虚作假骗取“桂林工匠”称号的；

(六) 丧失“桂林工匠”示范引领作用，在工作岗位上不尽职责，不敢担当，不善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十七条 出现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桂林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报“桂林工匠”推荐宣传学习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予以撤销。

第七章 宣传报道

第十八条 加强对“桂林工匠”的宣传报道工作。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桂林工匠”的先进事迹，展示“桂林工匠”的绝招、绝技、绝活等高超技艺，宣传“桂林工匠”执着、创新、超越的不懈追求的精神，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让“桂林工匠”在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得实惠、广播里有声音、电视上有身影。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总工会负责解释；之前的文件政策规定如有与之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桂林工匠”推荐申请表》

2. 《“桂林工匠”推荐部门意见表》

3. 《“桂林工匠”专家推荐函》

附件 1

“桂林工匠”推荐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正面免冠 红底彩色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奖惩情况 (市级及以上)						
个人简历						
主要事迹						

附件 2

“桂林工匠”推荐部门意见表

被推荐对象姓名：

工作单位：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信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由县（市、区）总工会商同级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如被推荐人为行使公权的公职人员，需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出具意见。

附件 3

“桂林工匠”专家推荐函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被推荐人姓名		身份证号	
推荐 专家 之一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推荐信内容		
	联系电话（手机）:		
推荐 专家 之二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推荐信内容		
	联系电话（手机）:		
县（市、区）总工会 审核是否属实	盖章		

